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玖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卿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洪俊誠律師

被告 楊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出民國000年0月出廠、廠牌形式LEXUS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車身號碼JTHKD5BZ0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籍，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。參酌系爭車輛相同型號、出廠年份之中古車商售價，可認系爭車輛於二手車市場之交易現值約為新臺幣(下同)277,500（取255,000元至300,000元之中間值），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車輛買賣網站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